

HXFS01—2022—0011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2022〕153号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西州州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州政府各部门：

《海西州州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海西州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海西州州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有力激发科研主体和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不断提高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实现海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西州州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州级财政预算设立，包括州本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对口援青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主要用于支持解决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基础前沿学科、培养科技人才、优化科研环境条件、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深化科技领域交流合作、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科技专项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州财政局和州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分别履行相应监督管理职责。

州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州科技局实施绩效评价，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

州科技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支出管理，会同州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科技项目的实施，并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主动开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良好研发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中央和省驻州非独立法人企业，以及具备科技开发和服务能力的单位等。项目牵头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须在州内注册满 3 年以上、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合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事业单位等；对于“揭榜挂帅制”项目，牵头单位可为省内或省外单位；

（二）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发工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有稳定的科研团队和研发投入，能够为项目实施

提供配套资金保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做到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六条 科技项目申报实行直接公开申报的办法，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各科技专项指南具体要求，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4 年。课题分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七条 州科技局围绕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州委州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每年对行业主管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的产业发展瓶颈，组织开展考察、摸底、调研，挖掘征集创新需求，于当年 4 月底前公开发布申报指南，指南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 20 天。

第八条 州科技局根据指南要求，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诚信核查和法律审查，形成拟下达项目建议，经研究后纳入项目计划。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结合州级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确定年度拟出库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项目申请人及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九条 年度拟出库立项项目计划由州科技局在州政府门户网站、州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州科技局组织专家

进行调查，处理意见反馈提出异议单位。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年度立项项目计划。

第十条 科研诚信管理按照《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执行，州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十一条 “包干制”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对符合试点要求的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资助，不再编制预算科目明细，科研人员在研发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列支项目各科目支出的经费管理方式。

第四章 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重大科技专项。重大专项指聚焦州委州政府重大战略目标和任务，汇聚省内外科技创新资源，支持海西州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领域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和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建设的专项科技计划。专项具体要求参照《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执

行。

(二) 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重点研发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的原则，针对优势产业、重点行业和民生领域科技需求，重点支持省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引进转化，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支撑供给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主要包括企业研究转化与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援青、东西部合作、科技领域技术交流合作、国际合作专项等计划支持方式。以公开竞争方式为主，择优委托方式为辅，企业申报重点研发与转化项目原则上要求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达到所申请专项资金 1 倍以上。专项具体要求参照《青海省重点研发与转化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三) 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和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生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打造创新型领军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四) 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计划是围绕国家和省、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优先支持对省、州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战略性、基础性、交叉前沿研究，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推动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加强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加快推

动各层次人才梯队的形成，为全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型人才和基础研究成果。开展重大科技政策和理论问题研究，为海西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决策参考。专项具体要求参照《青海省基础 Research 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五）创新平台建设专项。通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高新区、科技创新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等有效载体，以“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的方式，集聚创新资源、汇聚创新人才，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链。

（六）其他支持范围。我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州委州政府部署且未纳入上述五类计划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和活动，包括科技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学术论坛、科技创新示范县、科技顾问、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员、科普和奖补政策兑付等。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事前资助、事中资助和事后补助三种方式。

（一）围绕全州产业提升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前沿技术，对应用基础研究、软科学、公益技术应用研究、政策研究等类别的科技项目，采取事前资助方式。

（二）围绕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向重点培育产

业需求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对关键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示范、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的具有可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采取事中资助或事后补助方式。

（三）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自身发展需要，对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或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等活动，取得了有助于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技术成果，采取事后补助方式。事后补助的专项资金由承担单位统筹使用，用于本项目相关研发活动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以及运营类支出。

1.项目承担单位要围绕海西州“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重点支持方向，结合产业或自身发展需要，先行内部立项并投入自有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取得相关原创技术成果，且科研活动未得到国家和省级财政经费支持，经州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于经评估认定后优先争取到国家、省级科研专项资金支持的，州级专项资金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支持。

2.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开展科技研发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技术交易、创新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各类服务的，经州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考核评估后，根据国家和青海省的相应管理办法和规定确定补助额度后，给予适当配套支持。

第十四条 科技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

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科技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项目预算时, 所有科目费用根据科研需要据实编制, 不设比例限制, 也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 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 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不需要提供明细。

1. 设备费主要列支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与科技项目相关的计算类、图像采集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 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立大型科研仪器购置查重机制, 对于已有科研仪器, 原则上不予购置。

2.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 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

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会议次数、天数、人数支出范围和标准。其中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省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

科研人员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从科研经费中列支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的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按照中央关于破除科技评价“唯论文”不良导向要求，在学术期刊“黑名单”或预警名单上发表论文的支出不得列支。

其他相关支出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支出。包括财务验收审计费、土地租赁费、临床试验费、入户调查费、青苗补偿费、与项目任务相关的培训费等。

3. 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博士后、研究生、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用等。

其中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州内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

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中院士、全国知名专家、省外专家咨询费用参照中央及省、州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支出。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不超过30%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提高到不超过60%。

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课题）研究中的实际贡献挂钩，要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绩效支出的使用范围和标准应在单位内部公示。对于科技项目承担单位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管理，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绩效支出的发放对象为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支出，不

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五章 预算及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申报的公益性科技项目原则上不要求配套自筹科研经费；企业申报的科技项目专项资金与自筹科研经费（不含基础建设费用）比例不得低于 1:1。

第十六条 扩大科研单位、项目负责人科技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专项项目总预算不变的，设备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

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据实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项目预算评审与项目立项评审同步开展，由州科技局组织行业和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按照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重点对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以及经济合理性等进行论证，预算

编制细致程度不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专家组必须出具单独的经费预算评审意见，保证其相对独立性。

（一）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财政资助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青海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执行，开展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设定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项目和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和分析。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分计划类别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政策依据，随年度预算申请于当年 6 月之前报送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经审核评价后的科技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须在当年 7 月报送州科技局。

第二十条 州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部门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对申报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合理、立项理由不充分的专项资金，按属地退回项目主管单位重新编报，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单位，商州科技

局提出不予立项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州科技局根据预算、项目计划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含预算及绩效目标），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的依据，应按照下达计划，硬化绩效约束，明确项目绩效具体指标，明晰各方权责。

新开项目首年度拨付专项资金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同时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有关规定，加快执行进度，减少专项资金存量，提高使用效益。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可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部门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科技项目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承担单位的，项目牵头单位在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研究进度，及时向项目参与单位拨付专项资金。项目牵头单位不得无故拖延专项资金拨付，对于出现此类情况的，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拨款过程中涉税事项，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一经批复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专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

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并保证其他来源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州有关资金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法人责任意识，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和基本制度保障。

（一）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财务核算、结余专项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和流程；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科技伦理规范等与科技项目管理工作相适应的规章制度。

（二）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落实财务审查、项目进度、会计核算主体责任，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专项资金要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按照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要求切实加强会计管理，夯实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依法落实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

（四）专项资金实行内部公开监督制度，在单位内部或适当范围的外部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

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相关部门和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五)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和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对不落实国家、省、州有关政策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安排年度预算时将给予调减或停拨年度科技项目经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技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二十六条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七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州财政局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州财政局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可以由具备从事专业工作素养的在校学生、课题组外聘人员担任，也可通过服务外包由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和服务外包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在项目经费中据实列支或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年度项目实际情况统筹解决。

第三十条 科技项目涉及“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海西州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执行。对不具备刷卡条件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野外工作的相关支出等费用，经单位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三十一条 科技项目涉及大宗材料、设备购置（租赁）、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州科技局有权调配用于其他相关科学研究开发，其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

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按照《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执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第三十五条 科技项目实施期内的年度结余资金可在项目执行期内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施期满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终止实施、撤销、未通过验收、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由州科技局报州财政局审定批复后统筹安排相关计划支出。

第七章 项目执行变更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牵头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到期 3 个月前提交变更申请。项目成员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牵头

单位审批，并在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变更，变更次数不得超过 3 次。项目执行期内，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不降低研究指标的前提下，自行对技术路线作出调整。

第三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不得变更。项目参加单位更换或增减须经项目牵头单位与原有参加单位协商一致后方可提出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审定后报牵头单位批准，并在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变更操作，变更次数不得超过 3 次。项目负责人变更。因工作调动、出国（境）、伤病、亡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可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后的负责人须符合项目申报时相关条件。须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州科技局专题会研究批复后方可变更。

第三十八条 项目名称、主要研发内容、关键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及成果指标等原则上不得调整变更。非主要研究内容和核心指标，确需调整的，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申请，经专家组会同州科技局评审审定后，报州科技局备案。项目延期验收的由项目牵头单位批准，在州级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变更申请，项目执行期内只可延期一次，无不可抗拒因素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八章 项目验收及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科技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属地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科技项目开展整体验收评价。项目牵头单位在完成课题验收的基础上，向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州科技局对科技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结果予以监督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牵头单位）在规定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申请，并在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不再组织财务验收；已进行财务审计的项目在验收时对审计结论予以确认。其他科技项目，将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合并为项目验收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条 科技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财务审计。项目验收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验收工作应当严格依据项目合同书（含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 1 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决算手续。

第四十一条 科研经费 3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验收时不要求提供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自主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依据，按程序报送验收，并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科技项目财务验收过程中存在编报虚假预

算、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假财务会计资料、虚假事项等套取专项资金的，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的，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行为的，视为验收不通过，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科技项目未通过验收的责令整改，经限期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属地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州科技局、州财政局依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阶段性或永久性限制项目承担单位申报项目资格，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四条 科技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项目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清查处理，区分不同情况，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原渠道全额或据实上缴结余资金，对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也应上缴。

第四十五条 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应当加强科技项目的财务监督与日常监督，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各地相关部门、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项目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

相关人员利用职权之便存在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尽职无过错的科研人员免于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州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各市、县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可参照执行。

抄送：州委各部门。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
海西军分区、武警海西支队、海西州消防救援支队。

各群众团体，中央、省驻州各单位。

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